

附件3、抗原快篩檢驗報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

(一) 為利快速掌握篩檢結果，請醫療院所執行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及抗原快速檢驗，於檢驗結果產出時，盡速上傳健保卡結果。

1.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：

- (1) 資料格式(A01)：2.異常上傳
- (2) 就診日期時間(A17)：檢驗報告結果日期
- (3) 就醫序號(A18)：CV19；無健保身分：FORE
- (4) 補卡註記(A19)：2
- (5) 就醫類別(A23)：CA
- (6) 實際就醫日期(A54)：篩檢日期
- (7) 醫令類別(A72)：G
- (8) 診療項目代號(A73)：
核酸檢測陽性：PCRP-COVID19
核酸檢測陰性：PCRN-COVID19

2. 抗原快速檢驗：

- (1) 就診日期時間(A17)：檢驗報告結果日期
- (2) 補卡註記(A19)：1
- (3) 就醫類別(A23)：CA
- (4) 醫令類別(A72)：G
- (5) 診療項目代號(A73)：
快篩陽性：FSTP-COVID19
快篩陰性：FSTN-COVID19
- (6) 如為異常上傳，就醫序號(A18)填CV19。
- (7) 無健保身分：資料格式(A01)：2.異常上傳、就醫序號(A18)：FORE。

(二) PCR 及快篩檢驗結果資料收載及上傳：

1. 公費快篩/PCR 驗出陰性，上傳至健保署。
2. 公費PCR 驗出陽性，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3. 自費快篩/PCR 驗出陰性，若民眾簽署同意書，則上傳到健保署，若不同意則不傳。
4. 自費PCR 驗出陽性，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5. 快篩驗出陰性，上傳至健保署。
6. 快篩驗出陽性，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7. 為分辨快篩及PCR 自費或公費身分，如個案為自費身分採檢，請於該筆資料上傳時，診療部位(A74)填入「PAY」，公費則為「空值」。

檢驗結果		診療項目代號 (A73)	診療部位 (A74)	健保署 IC 卡上傳	疾管署 通報系統
公費 快篩	陽性+	FSTP-COVID19	空值	V	V
	陰性-	FSTN-COVID19	空值	V	
自費 快篩	陽性+	FSTP-COVID19	PAY	V	V
	陰性-	FSTN-COVID19	PAY	同意者上傳 不同意者不傳	
公費 PCR	陽性+	PCRP-COVID19	空值	V	V
	陰性-	PCRN-COVID19	空值	V	
自費 PCR	陽性+	PCRP-COVID19	PAY	V	V
	陰性-	PCRN-COVID19	PAY	同意者上傳 不同意者不傳	

8. 本署協助疾病管制署代辦這項業務，需有醫令上傳至健保署才可申請費用。

9. 各採檢醫院請於5月27日前完成COVID-19檢驗結果醫令上傳至健保署。

10. 請醫院將快篩結果即時上傳，俾利民眾在健康存摺能快速看到結果。

(三) 社區快篩站若無法過健保卡，醫療院所可將快篩結果攜回院所再進行上傳，資料格式採異常上傳即可；另PCR檢驗報告因無法於採檢當日產出，故於報告產出當日，資料格式亦採異常上傳。

(四) 為配合醫院及衛生局與COVID-19之PCR或快篩採檢民眾後續連繫事宜，當各醫事服務機構以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」上傳COVID-19篩檢結果(虛擬醫令代碼：FSTP-COVID19、FSTN-COVID19、PCRP-COVID19、PCRNCOVID19)時，一併上傳民眾之聯絡電話。作業說明如下：

1. 請於該筆上傳資料之欄位ID_A75(用法)欄(長度18)，填上民眾之聯絡電話，併同相關資料上傳，不強制上傳與補傳。
2. 為避免爭議，上傳電話號碼，需經民眾同意，請列冊並自行留存，範例如下：

採檢民眾姓名	連絡電話	同意上傳健保署供防疫使用
王○○	023456789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張○○	0298765432#123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李○○	091234567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、抗原快速檢驗健保卡資料上傳

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

分區業務組	科別	姓名	總機	分機
臺北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李小姐		02-23486757
	醫務管理科	顏小姐		02-23486749
	醫務管理科	李小姐		02-23486807
北區業務組	醫療費用一科	邱瑞玉	03-4339111	4220
	醫療費用二科	潘思諳	03-4339111	3059
	醫療費用三科	陳怡甄	03-4339111	3312
中區業務組	醫療費用一科	許譯心	04-22583988	6510
	醫療費用二科	陳之菁	04-22583988	6818
	醫療費用三科	洪文琦	04-22583988	6725
南區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施國平	06-8845678	4516
	醫務管理科	呂宛諭	06-8845678	4515
	醫務管理科	鄭九禎	06-8845678	4513
	醫務管理科	黃耀德	06-8845678	4514
高屏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陳佳玟	07-2315151	2415(衛生所窗口)
	醫務管理科	楊易達	07-2315151	2418(衛生所窗口)
	醫療費用一科	張姿婷	07-2315151	2153(醫院窗口)
	醫療費用一科	王麗雪	07-2315151	2119(醫院窗口)
	醫療費用一科	許亦濡	07-2315151	2131(醫院窗口)
	醫療費用二科	林紋年	07-2315151	2233(診所窗口)
	醫療費用二科	陳香吟	07-2315151	2234(診所窗口)
東區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洪美榕	03-8332111	4002